

茅台学院文件

茅院发〔2022〕103号

关于印发《茅台学院关于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方式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茅台学院关于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方式的指导意见（试行）》经学校2022年11月1日第三十二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茅台学院

2022年11月21日

茅台学院关于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方式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课程教学水平，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目标

始终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扎实推进科学性、合理性、多样性、过程性的课程考核，让学生忙起来、成绩评定严起来、教学质量高起来，深化对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二、考核方式

课程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都必须进行考试或考查。

考试课程是指依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需要进行集中考试以作为评定成绩主要依据的课程。考核应侧重综合学习效果，重视科学性、合理性和公平性，注重教学质量的提升。

考查课程是不以集中考试为主要依据，而以多种过程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评定成绩的课程。考核应侧重学生学习过程，强化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督促、指导和管理，促进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

综合素质提升。

三、成绩评定

根据课程类型不同,分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实习实训课程、产教融合课程、毕业设计(论文)五类课程成绩评定。

(一) 理论课程

1.考试课程

考试课程平时成绩应从课前预习、平时作业、课堂测试、线上测试、小组汇报、课程小论文、研究报告、期中考试等方面,且遵循“学生全覆盖”的公平原则,选出不少于两种方式组合来评定成绩,若课程含课内实验则须体现对实验项目的考核。

考试课程期末成绩可采用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口试加笔试、闭卷与开卷相结合等多种考试形式。

2.考查课程

考查课程平时成绩构成同考试课程一致。

考查课程期末成绩应从课程论文、课堂辩论、作品展示、综合设计、调研报告、社会调查等方面评定。

(二) 实验课程

实验课程的平时成绩为各次实验成绩平均分。单次实验考核应从预习报告及提问、实验操作、实验报告、实验态度和课堂表现等方面评定。

实验课程的期末成绩应从实验操作考核和基本知识考试等方面评定。

（三）实习实训课程

实习实训课程包括认知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以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的其他专业教学实习等。

认知实习成绩应从平时表现、实习日志、实习（实训）报告等方面评定。各项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成绩换算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制。

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成绩由学校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评定构成，其中学校指导教师评定占比应不低于 50%，且应从平时表现、实习周日志、实践能力考核（专业实习）/实践成果汇报（毕业实习）、实习（实训）报告等方面评定；企业指导教师应从工作态度、合作意识、动手能力和任务完成质量等方面评定。各项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成绩换算为五级制。

（四）产教融合课程

产教融合课程由各教学单位根据课程性质、考核目标要求及实际情况等选择适当的考核内容。

（五）毕业设计（论文）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应由指导教师（30%）、评阅教师（20%）和答辩小组（50%）评定构成，各项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成绩换算为五级制。

四、其他

（一）除明确规定考核成绩占比的课程外，平时成绩占总成绩比例至少要达到 40%。学生的考勤不可计入平时成绩总分，但

是每缺勤一次，应从平时成绩中扣除相应分数。

（二）凡期末考试卷面成绩低于 50 分，即认定该课程不及格，总评成绩直接按期末考试卷面成绩计入；卷面成绩及格率低于 80%，启动原因查找；卷面成绩及格率低于 70%，启动教学事故调查。

（三）课程的具体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标准以该课程的教学大纲要求为准。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允许变更。执行过程中如有特殊要求确需变更，须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经开课单位审核，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变更。

（四）所有课程要严格执行平时成绩考核制度，须有完整的原始考核材料并做好存档。

